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03)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监事12名。会议开始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股东价值,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支持公司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实施股票期权计划。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股票期权计划(草案)》。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凯、刘威武、王志军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凯、刘威武、王志军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内部对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职责,合理搭建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股票期权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制定《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凯、刘威武、王志军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方案,对授予股份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销户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上述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12.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谢春林、宋德星、苏新凯、刘威武、王志军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股权比例向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

宋德星、刘威武、王志军作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04)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曹晋生、监事刘俊杰先生、职工监事刘宇先生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会议意见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个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明确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管理职责和流程,有助于推动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制定《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管理职责和流程,有助于推动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制定《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业务拓展实际需要;合资双方按股权比例增资,不存在超比例增资的情况;交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05)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激励来源:定向发行
- 本计划首次授予计划将向激励对象授予52,222,000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1%;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计划规定行权价格和行权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是由大型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整合远洋运输业务,携手中石化集团与中国能源运输领域巨头发起设立,2006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SH601872)。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并拥有超过50%的LNG公司股权运营国际LNG运输业务。公司油轮散货舰队规模市场领先,主要通过即期市场租船、期租船、与投资者签署COA合同、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超级油轮舰队规模居世界第一,世界领先;散货船队规模整齐、特色鲜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资经营的LNG运输队是中国第一支LNG船队。油、散、气船队装备齐全、船型互补、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389,349,372.29	6,370,929,278.13	6,357,125,50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22,152.94	1,729,388,463.63	1,763,081,0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422,152.94	916,388,463.63	693,011,0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17,461,214.04	16,349,310,304.04	15,027,009,3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9,089,796.96	30.616,422,797.23	31,286,119,772.97

2.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0.58
净资产收益率(%)	2.50	6.21	6.03

(三)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谢春林、副董事长解正林、副董事长宋德星、董事苏新凯、董事董健、董事田晓松、董事刘威武、董事王志军、独立董事李强、独立董事曲毅民、独立董事吴树雄、独立董事董光忠。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曹晋、监事刘俊杰、职工监事刘宇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副总经理刘威武、副总经理张保良、财务总监王胜洲、副总经理周武山、副总经理徐勇、香港中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了、董事会秘书孔康、总经理张士伟、财务总监李俊杰、副总经理法律顾问李海。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随着新一轮国企改革推进,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招商轮船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招商轮船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和标的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招商轮船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招商轮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拟激励的权益数量

根据本计划提出的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除外。

本计划首次授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2,222,000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8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得扩大范围;

2.激励对象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1.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以上述岗位相类似的人员;

3.本公司上下级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分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以上述岗位相类似的人员;

(三)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招商轮船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4人,346人;

2.招商轮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香港中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处长、财务总监兼、副总法律顾问等,319人;

3.招商轮船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關鍵管理和技术骨干,共105人。

初步估算,上述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120人,预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总人数的3.5%,占公司岸基员工总数的19.4%。

(四)首次授予计划的分配情况

1.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30%以内;

2.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约的22.28%,计11,633,000股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谢春林	董事长	369,000	0.71%	0.001%
2	董健	副董事长	758,000	1.46%	0.002%
3	苏新凯	董事	303,000	0.58%	0.000%
4	董光忠	董事	303,000	0.58%	0.000%
5	田晓松	董事	303,000	0.58%	0.000%
6	王志军	董事	616,000	1.18%	0.001%
7	张保良	副总经理	303,000	0.58%	0.000%
8	徐勇	副总经理	303,000	0.58%	0.000%
9	孔康	董事会秘书	303,000	0.58%	0.000%
10	王胜洲	财务总监	303,000	0.58%	0.000%
11	丁伟	招商局轮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606,000	1.17%	0.001%
12	曹晋	监事会主席	612,000	1.17%	0.000%
13	刘宇平	职工监事	612,000	1.17%	0.000%
14	李俊杰	财务总监	612,000	1.17%	0.000%
15	董光忠	副总经理兼律师	612,000	1.17%	0.000%

3.本次授予方案中52,222,000股股票期权中的97.772%,计40,589,000股授予招商轮船公司部门级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招商轮船主要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或)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上述岗位相类似的人员,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激励对象	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占比(%)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部门级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	60	409,044	81.21%	34.86%	0.001%
公司部门级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60	371,560	72.33%	67.79%	0.000%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实际收益按照国资委规定设置封顶水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实际激励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个人实际激励收益水平超出上述水平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做一注销;如有超额行权收益则上交公司,如果公司业绩特别优秀,相关封顶水平可以根据国资委规定适当调整。

5.如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权益的最新规定有所调整,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于行权收益的限制条款也将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重新确定执行。

六、行权价格和定价方法

(一)首次授予计划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2元,即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确定满足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一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92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82元(取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公司股票每股单位价值(1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计划的锁定期与行权安排

(一)行权有效期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七年。相关有效期届满后,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不可追溯行权。

(二)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之日起第一个行权期(即锁定期)内分期授予股票于该期间内可行权的第一个交易日行权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之日起第二个行权期(即锁定期)内分期授予股票于该期间内可行权的第一个交易日行权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之日起第三个行权期(即锁定期)内分期授予股票于该期间内可行权的第一个交易日行权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之日起第四个行权期(即锁定期)内分期授予股票于该期间内可行权的第一个交易日行权 20%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获授期权数量的70%。

同时,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限至锁定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或在锁定期内不行,持有不低于获授总量20%的公司股票,至锁定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八、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激励对象发生按《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中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2.0%,且不低于目标公司的95%分位水平;

(2)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相较基准年度2015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公司的50%分位水平;

(3)EVA达成集团下达的目标。

(四)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计划部分或全部生效: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上市证券交易规则》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激励对象发生按《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中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股票期权生效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增长设置生效业绩条件。当招商轮船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股票期权可按原生效安排生效,首次授予计划的具体生效条件如下: